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76年9月29日7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78年9月19日7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81年11月8日教育部台(81)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學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，以下列德目為主張依據。

- 一、忠誠 二、服務 三、守時 四、秩序 五、禮儀 六、整潔
七、勤儉 八、合作 九、好學 十、友愛 十一、服從 十二、有恆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基本分加至八十五分；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，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左列五等。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。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五、丁等：不滿六十分（不合格）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分之比例為：

導師有加減五分之上下限。操行考評應求具體，加減滿分者應在評語欄列舉事實。

二、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嘉獎一次加一分。一學期中若記功、嘉獎累計超過十分以上者，則以十分計算之，獎勵次數仍維持原紀錄（後功抵前過則不受此限）。

三、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申誡一次減一分。

四、頒發榮譽獎者加八~十分。

五、留校察看：

記「留校察看」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；留校察看期間，如無獎勵，則「留校察看」繼續保留，後續學期之操行成績仍以六十分為基本分，直至取消「留校察看」為止。

六、學生操行績計算方式：

基本分±導師評分±獎懲分數=學期操行實得分數。

七、學生操行成績經加減分數後，其總分均以整數計算為原則，小數點後部份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第七條 學生所受獎勵可以抵銷所扣操行分數，以學期為限。功過以在校修業累積計算，但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，不得以功過相抵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